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32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代價股份而結付。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32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代價股份而結付。

建議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ndexAtlas AG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為62,013,566股。誠如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目標公司披露其已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10百萬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假設配售股份的發行登記及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私人配售**」)，目標公司將有72,013,566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假設私人配售已如期完成，且除配售股份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待售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8%；及(ii)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3%。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4.32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代價股份而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該協議日期瑞士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72瑞士法郎。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

- (i) 較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7.03%；
- (ii) 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港元。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人士除外(倘適用))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在並無本公司與賣方合理反對的條件下)，而該批准其後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被撤銷；
- (c)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已獲得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f) 已獲得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d)。賣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上述條件(c)。

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賣方均毋須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而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該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所引致的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ii)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i)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服務；(iv)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vi)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vii)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viii)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及(ix)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賣方為一間設於巴塞爾的投資公司，其透過國際業務發展戰略及支援投資，專門進行本金投資及為媒體、娛樂及電子商務服務領域的北美、歐洲及亞洲中小型上市公司提供投資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又名Sergey Skaterschiko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YTME」。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設於巴塞爾的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於中小型上市股票，主要從事(i)以扭轉或／及滾動策略為中心的私人公司控制權投資；及(ii)上市股票的策略性少數資本投資。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FER編製之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瑞士法郎 | 二零二二年 瑞士法郎 |
| 經營收入總額 | 1,997,325 | 3,911,157 |
| 年度虧損 | (684,577) | (10,075,259)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0,780,372瑞士法郎及10,377,151瑞士法郎。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受到香港長期經濟挑戰的影響。為應對此等風險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正有策略地專注透過探索金融行業的機遇，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憑藉其於金融業的廣泛業務網絡，董事物色到可透過與目標公司合作拓展金融服務業務之潛力。

本公司預期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實現待售股份資本增值，並利用目標公司的資源及網絡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有見及此，董事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對以下因素進行全面評估。

- i. 目標公司專門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小型市值上市股票。董事已仔細研究目標公司發表的業務計劃，其中概述其資產管理業務的拓展。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以盧森堡作為居籍的C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C Capital」）的全部股權（「該交易」）。該交易須待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公告另外披露，C Capital由香港一位知名企業家共同創立，彼投資在全球範圍甚有潛力的高增長

亞洲公司，例如Shein、蔚來(NIO)、小鵬(XPeng)、啦啦快送(Lalamove)、商湯科技(Sensetime)、思靈機器人(Agile Robots)和Casetify。就此次合作而言，目標公司旨在重點投資於私募股權及中小型市值上市股票，尤其覷準東亞市場，並有選擇地投資於歐洲市場。基於目標公司披露的該等資料及其與C Capital的合作意向，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具良好之業務增長潛力，並可透過待售股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ii. 除上述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尚在積極探索與目標公司之潛在合作機會。主要目標是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全球範圍內拓展資產管理服務。這種合作將側重於市場拓展、業務開發、產品創新、技術整合、風險管理、培訓和思想領導力。此外，本公司亦有意利用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並探索拓展本集團業務之機會，包括發展及／或投資綠色能源業務及／或ESG相關業務領域。主要目標是把握業務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及探索未來項目機會，從而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及支持雙方的可持續發展；
- iii. 董事已全面審閱目標公司的股價表現，並觀察到代價(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72瑞士法郎)較目標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約每股0.763瑞士法郎折讓約5.64%。根據該全面審閱，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及
- iv.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瑞士上市頗具聲望之企業。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經慎重考慮：(i)目標公司與C Capital擬開展業務合作之潛力；及(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作為相互的股東)之間互惠互利之潛在合作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相關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配售183,119,113股配售股份 | 約74.12百萬港元 | (i) 約14.8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 (ii) 約14.8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人工智能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 (iii) 約44.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 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故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公眾股東 | 1,098,714,681 | 100.00 | 1,098,714,681 | 92.14 |
| 賣方 | — | — | 93,786,894 | 7.86 |
| 總計 | 1,098,714,681 | 100.00 | 1,192,501,572 | 100.00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官方貨幣瑞士法郎 |
| 「本公司」 | 指 |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
| 「完成」 | 指 | 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42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3,786,894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2瑞士法郎之6,000,000股已繳足股款無記名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瑞士證券交易所」 | 指 | 瑞士證券交易所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Youngtimer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YTME」 |
| 「賣方」 | 指 | IndexAtla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於本公告中，瑞士法郎金額按1瑞士法郎 = 9.1833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幣。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瑞士法郎可以按該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或根本無法兌換。